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48號

原告 楊鎬宇

訴訟代理人 陳豐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都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

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110年6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1,81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4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就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於80年10月28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3萬元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,818元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0萬9,080元【計算式： $(3萬 + 1,818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190萬9,080元$ 】。就第2、3項聲明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故不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190萬9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909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,636元（計算式： $1萬9,909 \times 1/3 = 6,636元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請提出被告都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石勝尹